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嘉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壜交簡字第1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於112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亦係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手法甚為相似，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遷悔改過，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01 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即  
02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騎乘普通重  
03 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與其他用路人汪柏駿發  
04 生車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  
05 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鐘柏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817號  
14 被 告 林嘉雄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嘉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1 壢交簡字第1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2 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自113年9月16日凌晨0時  
23 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住  
24 處飲用高粱酒4杯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5 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6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  
27 ○區○○路0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28 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汪伯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汪伯駿未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  
30 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對林嘉雄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31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獲。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雄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04 問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05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  
06 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書（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書

08 （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在卷可證，其犯嫌應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2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1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  
1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林奕璋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李岱璇